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重寫《公司條例》工作的最新進展及人手需求

#### 目的

我們上次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

- (a) 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以及
- (b) 重寫工作的人手需求，特別是有需要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和公司註冊處的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背景

2. 一如立法會 CB(1)765/09-10(03)號文件所述，鑑於《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篇幅及所牽涉的複雜事宜，諮詢分兩期進行。第一期諮詢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為期三個月。

3. 《公司條例草案》所載的改革建議，主要旨在加強企業管治、確保規管更為妥善、方便營商及使法例現代化。

#### 《公司條例草案》諮詢

##### 第一期諮詢

4.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涵蓋該條例草案的十個部分，而重點則放在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上。諮詢期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我們現已收到超過 140 份由公司、商會、業務協會、專業團體、金融監管機構及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大部分意見都有提到諮詢文件提出的事宜，包括人數驗證、披露董事住址及其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5. 我們現正研究所收集的意見，並會在決定會否及如何因應該等意見修改《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相關條文前，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

## 第二期諮詢

6.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十個部分的第二期諮詢，會在本月底展開，同樣為期三個月。這次諮詢所提的建議，大多集中在技術及運作事宜，包括會計及審計條文、股本、資本保存規則、押記的登記及公司的成立。在諮詢展開後，我們會再向本事務委員會介紹建議的細節。

## 人手需求

### 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7. 在立法會的支持下，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六年年中成立，負責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專責小組設有兩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每個組別各有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一名副首席律師／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專責小組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

8. 專責小組共開設了三個首長級編外職位／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 — 財經事務科的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公司註冊處的一個副首席律師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這些職位的開設期將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屆滿。我們經審慎檢討這些職位期滿後是否有需要保留後，認為有需要再予保留 16 至約 33 個月。我們想闡述有關的人手需求，讓各委員作出考慮，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尋求批准。

### 重寫《公司條例》所產生的工作量

9.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大規模的重寫《公司條例》工作，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競爭力和吸引力。一如第 4 至 6 段所述，我們現正分兩期進行有關《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公眾諮詢。我們會考慮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對該

附件 1

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便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如《公司條例草案》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前獲得通過，我們須先在二零一二至一三立法年度草擬並通過多條附屬法例，才可正式實施該條例草案。

10. 與此同時，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配合公司註冊處在二零一一年年初推出以電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的服務。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以及旨在利便提供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的《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其他立法工作所產生的工作量

### 檢討《受託人條例》

11. 自二零零八年年初以來，我們一直都在檢討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主要目的是修訂和革新《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為香港建立更完善的信託運作架構。《受託人條例》自一九三四年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作出深入的檢討。該條例的一些條文，特別是與受託人的權力有關者，已經過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所載有關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的規則，不但複雜，而且過時。英國及新加坡等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近年已改革其信託法。

12. 把信託法現代化，可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及吸引力，亦可鼓勵更多本地及海外的財產授予人選擇香港法律作為他們的信託的管限法律及以香港作為管理他們信託的地方。現代化及容易使用的《受託人條例》，使法律更清晰明確，令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均可得益。而更新了的法例亦可提供所有切合現代有效管理信託所需的權力。

13.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九月就改革《受託人條例》的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總結。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法例修訂。

### 企業拯救

14. 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及面對財困的公司可能增加的情況，政府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採納經濟機遇委員會的建議，提前進行有關訂

立企業拯救程序的檢討，以協助短期有財政困難但長遠仍有生存能力的公司扭轉形勢或重整業務。

15.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我們就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收到超過 50 份意見書，現正分析其中的意見，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年中發表諮詢總結，並希望在緊接的稍後時間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一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但須視乎檢討的結果而定。

### **保留財經事務科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6. 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的開設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屆滿。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是專責小組的主管，負責領導重寫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導向，以及管理這個大規模項目。《公司條例草案》是重大而複雜的草擬法例，會對眾多利益相關者(包括超過 77 萬家公司)帶來深遠的影響。我們預期在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提提交立法會後，法案委員會將會詳細審議該條例草案。我們有需要保留專責小組，以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則有必要繼續由一名有足夠能力提供高層次政策意見的高級首長級人員(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職級)領導。

17. 同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正領導上述的另外兩項立法工作，即改革《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以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兩條條例草案。特別要指出的是，擬議企業拯救程序涉及具爭議和複雜的問題，包括處理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訂立有關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以及債權人的權利等。這項工作有必要由一名屬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級的高級首長級人員領導。

18. 目前，財經事務科還有另外兩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1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與證券及期貨界、銀行界和金融市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法例。在這些政策範疇中，現時有多項主要計劃正在進行，包括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建議把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從《公司條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債券市場及伊斯蘭金融；建議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建議改善

存款保障計劃，以及擬議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運作模式。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1</sup>亦負責統籌有關制訂和推行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融合政策及措施的工作。此外，他負責就香港參與有關的國際及區域金融論壇(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監督有關跟進工作的統籌事宜。

2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主要負責與保險和會計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和其他退休計劃、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統計事務，以及破產／清盤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法例。現時有多項主要計劃正在進行，包括建議制訂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法例、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及計劃落實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

21. 這些計劃所產生的工作量，加上持續進行的工作，例如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破產管理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財務匯報局聯絡，以及利便香港的金融服務提供者開拓《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所提供的商機等，在未來數年將會令兩名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無法分身。因此，若要他們兼顧重寫《公司條例》、改革《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以及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工作，是不切實可行的。

22. 由於有必要為上述三項工作提供高層次政策意見，有關工作所涉及的問題複雜及具爭議性，以及在這三項工作中須制定的所有主要法例預期最遲在二零一二年夏季通過，我們建議繼續保留在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為期 16 個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讓有關人員統領專責小組，並進行重寫《公司條例》、改革《受託人條例》／《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以及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工作。該職位在上述 16 個月期間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 **保留財經事務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23. 一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專責小組設有兩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各有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隸屬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並協助後者履行有關專責小組的職能。由於《公司條例草案》擬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提提交立法會，我們預期上述兩個組別都會忙於協助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此外，按照我們目前的計劃，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有超過 10 條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我們需要一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首長級人員專責為有關的政策工作提供支援，以及

領導擬備附屬法例、聯繫利益相關者及進行諮詢和把法例提交立法機關，以確保可為這方面的工作提供足夠的政策意見。

24. 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的其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屬編外職位，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屆滿。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亦正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處理《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工作，並須參與上文第11至13段所述改革《受託人條例》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的很多工作，以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擬備有關的法例修訂，以便提交立法會審議。

25. 目前，財經事務科有六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不包括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負責監督不同的工作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會計、強積金，以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他們現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3。其中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即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現時除了負責破產／清盤事宜的政策及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及法例，以及有關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載於上文第14及15段)等原有職務外，還須兼任其中一個綜合政策和法律研究組的工作。

26. 我們已仔細研究可否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後，由財經事務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或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承擔其工作。不過，由於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已因上文第19及20段所述的各項新計劃及多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所產生的工作量忙得不可開交，因此，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的工作委派給財經事務科另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而不影響有關人員履行其現有職責，是不可能的。

27. 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為期約33個月，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讓他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可監督由擬備至通過附屬法例的整項工作以及預備《公司條例草案》的生效。該職位在上述33個月期間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4。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5。

### **保留公司註冊處一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28. 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中，專責小組的法律研究職能是十分重要的。關於這方面，專責小組轄下兩個組別的律政人員必須各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由一名副首席律師督導。該兩名副首席律師在執行有關專責小組的職能方面，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3</sup>負責。一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我們預期在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時，該兩名副首席律師須參與很多有關的工作。

29. 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名副首席律師(即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sup>2</sup>)是一個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屆滿，現時由一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充填，因為在律師職系內沒有合適人員充填該職位。

30. 目前，公司註冊處共有七名首長級人員，即公司註冊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公司註冊處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屬於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業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屬於副首席律師職級的公司註冊處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助理首席律師(法律事務)(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sup>1</sup>(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及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sup>2</sup>。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sup>1</sup>除了擔任常委會的秘書外，亦已被調配出任專責小組轄下其中一個組別的副首席律師職位。

31. 公司註冊處經理和業務經理的職位無須曾受法律訓練，現時並非由法律專業人員充填，因此，現時擔任這兩個職位的人員不能在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sup>2</sup>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後承擔其工作。

32. 公司註冊處律師和助理首席律師負責就註冊處的日常運作及執法工作，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和該處人員提供法律支援。這兩名人員亦負責就各項政策事宜、有關發牌予擔保公司的事宜、涉及公司名稱的投訴，以及恢復、撤銷和剔除公司註冊提供法律意見。由於公司註冊處這兩名曾受法律訓練的首長級人員工作繁重，由他們承擔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sup>2</sup>的工作而不影響公司註冊處的運作，是不可能的。

33. 因此，我們建議保留專責小組的副首席律師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sup>2</sup>)。我們已審慎地檢討預期的工作量，並考慮到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sup>2</sup>有需要在新《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向利益相關者簡介有關事宜(特別是該條例草案中涉及新股本制度的改動)，以及就《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運作要求和過渡安排擬備對內和對外的指引。我們建議保留該職位，為期約 33 個月，直至二零

附件 6 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公司註冊  
附件 7 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7。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34. 除了該五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在上文第 25 及 30 段提及藉重行調配而提供的職位)外，專責小組現時設有八個非首長級職位，即兩個高級政務主任、三個高級律師、兩個律師和一個政務主任職位<sup>1</sup>，其中一個高級政務主任、兩個高級律師和一個律師職位是從財經事務科或公司註冊處重行調配的。其餘四個(即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一個非公務員高級律師、一個非公務員律師和一個政務主任職位)，則是有時限的。鑑於運作需要，我們已把該非公務員高級律師和律師的開設期限分別延長 18 個月<sup>2</sup>和 24 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和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

35. 我們會因應實際工作量和運作需要，決定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四個有時限職位／非公務員職位。無論如何，在所有附屬法例獲通過(目標日期是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前)後，該等職位將不予保留。

## 對財政的影響

36. 一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5-06)9 號文件所述，重寫工作的原來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8,900 萬元至 9,100 萬元，有關開支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實際開支約為 6,300 萬元。我們推算，相關職位<sup>3</sup>的實際開支總額約為 7,200 萬元<sup>4</sup>，低於原來預算的 8,900 萬元至 9,100 萬元。

37. 至於該三個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其預算額外開支約為 1,500 萬元。除了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員工費用的 25% 將由財經事務科內部承擔外，這筆開支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這是因為有關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部

---

<sup>1</sup> 一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5-06)9 號文件所述，專責小組最初有九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其中五名是重行調配的人員，另外四名則是充填所開設的有時限職位／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這些職位有些已在期滿後撤銷，現時只剩下七個。除這些職位外，有一個政務主任職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底起由公務員事務局借調，其職務有部分與重寫《公司條例》有關。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該有時限職位在財經事務科開設。

<sup>2</sup> 從總人力需求的角度來看，所涉及的額外開設期應僅為兩個月，因為另一個高級律師職位原擬開設 36 個月，但在 20 個月後因在職者辭職而撤銷。我們只是保留現有的高級律師職位長一些時間，而非聘請一名新的高級律師。

<sup>3</sup> 在這份文件所述的職位延長並不包括在內。

<sup>4</sup> 推算數字以現行薪酬水平為依據，沒有計及任何薪酬調整因素。



分職務與重寫《公司條例》無關，所以支付這部分開支不屬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資助範圍。因此，將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的該三個首長級職位的開支約為 1,300 萬元。重寫《公司條例》的首長級人手需求摘要表，載於附件 8。

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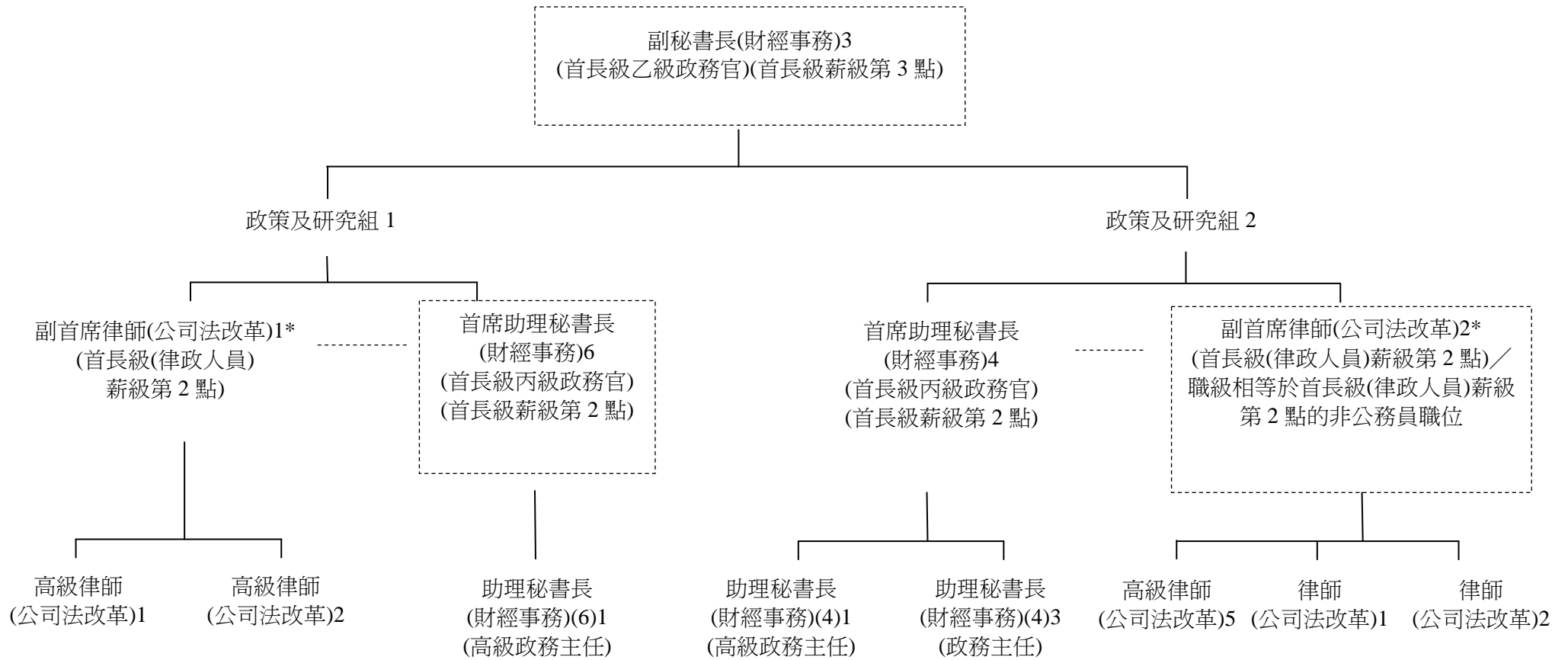
## **未來路向**

38.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上述人員編制建議。在此期間，我們會繼續處理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工作，以期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會繼續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寫工作的進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

###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組織圖



**說明：**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

\* 兩名副首席律師在履行有關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職能方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

-----

###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的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隸屬**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 主要職責 一

1. 監督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工作。
2. 帶領政府當局的小組協助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
3. 帶領政府當局的小組協助立法會審議《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sup>註</sup>。
4. 敲定有關企業拯救的立法建議和帶領政府當局的小組協助立法會審議《企業拯救條例草案》<sup>註</sup>。
5. 就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時所提出的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6. 統籌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在協助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方面的工作。
7. 執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

<sup>註</sup> 條例草案的名稱只屬暫定，可能會更改。

## 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投資者保障政策及有關事宜。此外，他／她就中介人及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亦負責協調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並為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上市有關事宜及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絡。他／她現正處理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以及把債權證形式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制度從《公司條例》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立法建議。他／她又負責監察香港商品市場的發展，並統籌與內地在金融事務上合作的事宜，包括在金融界推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監督有關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及立法事宜。正在進行的主要項目，包括建議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及計劃落實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他／她又負責處理政府統計處的內務管理事宜，並為金融監管機構議會提供支援服務。此外，他／她擔任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兼任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其中一個組別的工作，以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和企業拯救檢討。除了這些職務外，他／她還協助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處理有關破產/清盤事宜的政策及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及法例，以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他／她負責處理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監督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的秘書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確保其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和金融及其他相關事務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絡。他／她亦監督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債券市場發展、伊斯蘭金融及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他／她負責統籌金融服務界就香港參與有關的國際及區域論壇(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提供的意見和資料。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擔任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中央統籌委員會的秘書。他／她負責協調擬制訂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法例的工作，以處理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

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相互評核時所指出的不足之處。就香港參與特別組織及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其他國際論壇，以及就討論事項提出的意見，他／她又擔任統籌人及聯絡人。此外，他／她協助監督香港落實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政策的情況。

-----

##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隸屬** :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 主要職責 —

1. 處理與重寫《公司條例》有關的政策事宜。
2. 擬備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文件。
3. 協助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
4. 擬備將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法律草擬指示草稿及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文件，以及監督為執行這些工作而進行的策劃。
5. 擬備《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sup>註</sup>的法律草擬指示草稿及提交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的文件。
6. 協助立法會審議《信託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7. 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8. 執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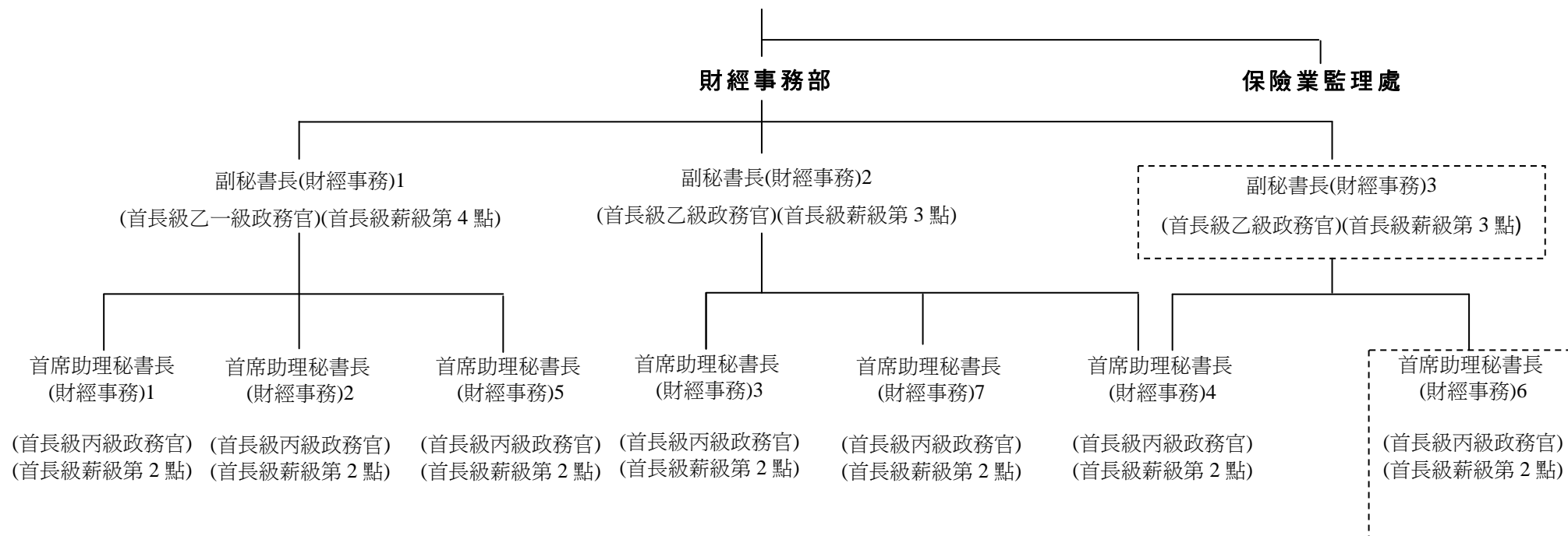
-----

---

<sup>註</sup> 條例草案的名稱只屬暫定，可能會更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說明**

[- -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2 的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 : 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隸屬** : 在履行有關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的職能方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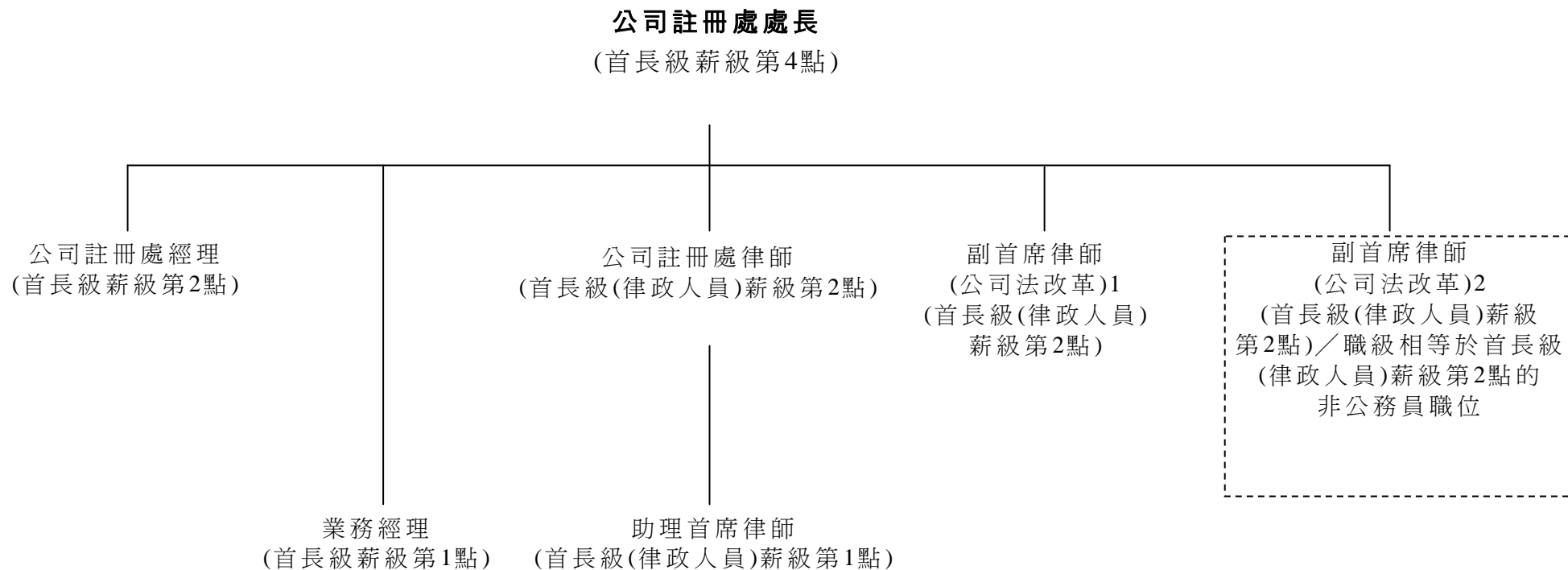
### 主要職責 一

1. 就重寫《公司條例》所引起的事宜進行法律研究。
2. 就草擬《公司條例草案》及與其他各方聯絡等工作，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及 6 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
3. 就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等討論任何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的事宜提供法律支援服務。
4. 在新《公司條例草案》通過之前及之後，向利益相關者簡介與條例草案有關的事宜。
5. 就《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的運作要求及過渡安排擬備對內和對外的指引。
6. 就草擬附屬法例的工作向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及 6 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援。
7. 執行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



公司註冊處的組織圖



**說明**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 重寫《公司條例》所需的首長級人員

政策局／部門	職級	職位數目	調配職位數目	開設職位數目	所開設職位的原來期限(月數)	所開設職位繼續保留的期限(月數)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百萬元)	總額外開支(百萬元)
1. <u>財經事務科</u> 首長級	首長級 乙級政務官	1	0	1	60	16	2.452	3.269
	首長級 丙級政務官	2	1	1	48	約 33	2.144	5.895
2. <u>公司註冊處</u> 首長級	副首席律師 ／職級相等 於首長級(律 政人員)薪級 第 2 點的非 公務員職位	2	1	1	48	約 33	2.065	5.679
<b>總計：</b>		5	2	3		3 個職位		14.843 =====